

# 夫妻离婚上市股票怎样分割！离婚时涉及夫妻公司股权怎样分割？-股识吧

## 一、离婚时夫妻持有的股权怎么分割

现在离婚案件中，夫妻一方作为投资主体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情况越来越多。夫妻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理解为夫妻共有财产，但只是享有股东权利，从公司法角度来看公司资本属于公司财产，公司股份的处置属公司法调整范畴。在离婚案件中夫妻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应简单地适用婚姻法关于财产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置。

## 二、离婚时股票该怎么分

协商不成，到法院起诉，参考如下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 三、离婚时涉及夫妻公司股权怎样分割？

离婚时夫妻公司，股权审判实践中有三种方式较为公平、合理：1. 对夫妻双方均有经营能力，不因离婚而影响共同经营的，可保持企业整体不变，根据婚姻法关于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直接分割股权，双方各持一定份额的股权，共同经营，按比例分配盈余。

2. 对夫妻公司中一方仅是挂名不参与经营也无经营能力，双方离婚后无法共同经营，可将公司股权绝大部分(约占95%以上)归有经营能力的一方所有，另一方挂5%以下股权，分得绝大部分股权的一方可给对方适当补偿(可按其应分得的股权份额)。如补偿数额较大，为保护企业正常运转，应采取较长时间的分期支付方式。

3. 对公司账目齐全，公司、企业经营状况不好，双方同意清算解散公司的，可在清算后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采取这种方式应注意清算解散公司必须是双方同意的，如果一方不同意则不宜采用。

## 四、夫妻离婚后如何分配股份？

### 1、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股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 2、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 五、离婚夫妻的共同股权怎么分割

一、股权属个人财产，只分收益不分股权 属于个人财产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是指用个人或者婚后约定归个人所有的财产投资的股权。

这部分股权本身属于个人财产，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此产生的收益，比如公司的利润分红，股价上涨抛售增值的部分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二、股权属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视属股份公司还是有限公司而采取不同办法

(一)对股份公司的股票以直接平均分割为基本原则；

(二)有限公司的夫妻共同股权的多种处理办法：A、以夫妻双方名义共同投资，双

方各占一定的出资比例，股东仅为夫妻二人的夫妻公司。  
B、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或妻一方名义与他人合股投资。  
C、夫妻双方与他人合股投资。

## 六、夫妻一方投资股票、股权的离婚时如何分割

展开全部夫妻一方投资股票、股权的离婚时：(1)以夫妻一方的名义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人民法院可调解或判决双方各占一半份额。  
(2)投资购买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内部股权的，应将全部股权处理给原持股人所有，由原持股人折价补偿给另一方。

## 参考文档

[下载：夫妻离婚上市股票怎样分割.pdf](#)

[《净资产和股本什么关系》](#)

[《股票中常说的a股是指什么》](#)

[《大单净比和净量的区别是什么》](#)

[《贷款去炒股违法吗》](#)

[下载：夫妻离婚上市股票怎样分割.doc](#)

[更多关于《夫妻离婚上市股票怎样分割》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19022105.html>